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09-020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09年6月23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2009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于2009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8人,独立董事杨滨刚先生因有重要事项公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张劲松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由哈尔滨天通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通公司")实施公司500kV电力变压器项目(以下简称"变压器项目")的议案。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股的议案》及《修改〈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股的议案〉的议案》已经哈空调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08年4月22日、2008年5月9日、2009年4月4日、2009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拟以刊登配股说明书的及发行公告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每10股配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5亿元,其中6.05亿元投资于变压器项目。

变压器项目由哈空调出资在哈尔滨市经济开发园区迎宾路集中区青山路东侧、滇池路北侧地块上进行建设,总投资6.8亿元人民币。其中,拟通过证券市场向原股东配股筹集资金6.05亿元,哈空调自筹0.75亿元。

截止2009年1季度末,哈空调已为变压器项目投入25,422.84万元,其中3,266.12万元用于购买项目土地。目前项目土建工程、部分设备招标工作已经完成,正在进行厂房建设。

天通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27日,是由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经营范围:变压器的设计、制造、销售。

现拟将变压器项目所需6.8亿元的投资(含天通公司设立时哈空调投入的2000万元)通过增资方式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投入天通公司,由天通公司实施变压器项目。对变压器项目投资情况详见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公告。

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明艳关于哈尔滨天通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明艳关于哈尔滨天通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同意《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明艳关于哈尔滨天通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约定天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7,053万元人民币,哈空调和张明艳持股比例分别为85%和15%。

2、哈空调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投资人民币68,000万元(包括天通公司设立时哈空调投入的20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31,495万元,持有天通公司85%股权,其余投资作为天通公司对哈空调的负债。

3、张明艳以软著登字第102467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项下500kv变压器设计技术软件(以下简称"变压器软件")出资,经哈尔滨华通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哈华通资评报字(2008)第062号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变压器软件价值为人民币5558万元,张明艳以此为出资,作为投入天通公司的注册资本,持有公司15%股权。

4、张明艳保证其拥有的变压器软件著作权项下500kV变压器设计、生产技术具有世界先进性,其产品性能指标、技术参数等均优于或等同于世界先进水平(对比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西门子、ABB公司),并具备工艺可行性,能实际投入生产;张明艳保证持续提供技术支持,使天通公司生产500kV以上变压器的设计、生产技术、产品性能指标、技术参数等始终优于或等同于世界先进水平(对比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西门子、ABB公司),并具备工艺可行性,能实际投入生产。

5、张明艳为保证其出资变压器软件著作权项下500kV变压器设计、生产技术具有世界先进性,其产品性能指标、技术参数等均优于或等同于世界先进水平(对比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西门子、ABB公司),具备工艺可行性,能实际投入生产,在哈空调实际投资达到哈空调总投资额的30%后且补充协议签订后30天内张明艳向哈空调交纳人民币500万元的技术保证金。如果张明艳出资的变压器技术的产品性能指标、技术参数等低于世界先进水平(对比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西门子、ABB公司);或不具备工艺可行性,不能实际投入生产,张明艳交纳的500万元技术保证金归哈空调所有,张明艳在天通公司的股权比例重新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表决权等全部股东权利,具体比例由天通公司股东会决定。

6、双方约定在补充协议生效后立即办理变压器软件著作权的更名过户手续,将变压器软件的著作权过户至天通公司名下。

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隋永滨先生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因对该项议案的具体细节不完全了解,表示弃权,投弃权票。

鉴于上述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09-021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 被投资方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天通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通公司")。
- ● 投资项目名称:500kV电力变压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变压器项目")。
- ● 投资金额:哈空调投资人民币6.8亿元。
- ● 投资收益:预计该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销售收入131,500万元,新增利润总额13,076万元。
- ● 投资回收期限:投资回收期为8.7年(含建设期)。

一、投资概述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股的议案》及《修改〈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股的议案〉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08年4月22日、2008年5月9日、2009年4月4日、2009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拟以刊登配股说明书的及发行公告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每10股配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5亿元,其中6.05亿元投资于500kV电力变压器建设项目。

为了又好又快地实施变压器项目,公司于2008年5月27日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天通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现拟将本项目所需6.8亿元的投资(含天通公司设立时公司投入的2000万元)通过增资方式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投入天通公司,由天通公司实施变压器项目。

2008年8月及2009年6月,公司与张明艳分别签订《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明艳关于哈尔滨天通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明艳关于哈尔滨天通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协议约定天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7,053万元人民币,哈空调和张明艳持股比例分别为85%和15%。

哈空调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投资人民币68,000万元(包括天通公司设立时哈空调投入的20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31,495万元,持有天通公司85%股权,其余投资作为天通公司对哈空调的负债。

张明艳以软著登字第102467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项下500kv变压器设计技术软件(下称变压器软件)出资,经哈尔滨华通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哈华通资评报字(2008)第062号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变压器软件价值为人民币5558万元,张明艳以此为出资,作为投入天通公司的注册资本,持有公司15%股权。

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500kV电力变压器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变压器项目由公司出资在哈尔滨市经济开发园区迎宾路集中区青山路东侧、滇池路北侧地块上进行建设,总投资6.8亿元人民币。其中,拟通过证券市场向原股东配股筹集资金6.05亿元,公司自筹0.75亿元。

截止2009年1季末,哈空调已为该项目投入25,422.84万元,其中3,266.12万元用于购买项目土地。公司已经购买位于哈尔滨市经济开发园区迎宾路集中区青山路东侧、滇池路北侧的一块面积为155,649.00 平方米土地,其中75,650平方米用于本项目建设。目前项目土建工程、部分设备招标工作已经完成,正在进行厂房建设。

该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投资回收期为8.7年(含建设期)。

该项目情况详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09年4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建成后,厂房布局、设备及采用的生产工艺和制造技术水平都将处于国内一流水平,可达到年产变压器2,600万kVA的生产规模;预计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销售收入131,500万元,新增利润总额13,076万元。

四、备查文件

公司2009年第6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30日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股票代码:600387　　公告编号:临 2009---017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上午在杭州西湖国宾馆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13 名,实到董事 11 名。独立董事孙优贤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张浒平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钱吉寿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何力民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出席董事达到应出席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吕小奎董事长主持。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设立浙江华睿海越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出资 1 亿元发起设立浙江华睿海越投资有限公司(并购基金)。公司注册资本拟为 3-5 亿元,以投资公司形式设立。出资方式以现金出资并一次到位。公司管理模式采用出资人有限参与下的委托管理制,委托管理人为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关于受让浙江泰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以每股 1.6 元的价格受让浙江泰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股股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0%)。合计转让款共计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16,00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6 月 30 日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股票代码:600387　　公告编号:临 2009---018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浙江泰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内容:本公司拟与义乌市裕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16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义乌市裕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泰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泰银创投) 1000 万股股权,占泰银创投注册资本的 10%。

2、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义乌市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义乌市稠洲北路 1211 号福田大厦 907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骆建军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泰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路 42 号兴业银行大厦 602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小奎

截止 2009 年 5 月 31 日,泰银创投总资产为 10444.93 万元,净资产为 10373.71 万元,税后利润为 299.02 万元(未经审计)。

转让后泰银创投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一:海口海越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泰银创投 2000 万股股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股东二: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泰银创投 2000 万股股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股东三:浙江申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泰银创投 2000 万股股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5%;
股东四:祥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泰银创投 1000 万股股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股东五:杭州胡庆余堂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泰银创投 1000 万股股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股东六:杭州九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泰银创投 1000 万股股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股东七: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泰银创投 1000 万股股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股东八: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泰银创投 500 万股股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

目前泰银创投分别持有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290 万股股权, 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2.15%;持有建德市新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25.15 万股股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5%;持有浙江凯达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150 万股股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2%;持有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50 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4.8%;持有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0 万股股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48%。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及数量:出让方义乌市裕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泰银创投 1000 万股股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0%,转让给本公司。

2、定价原则和结算方式:出让方同意以每股 1.6 元的价格向受让方转让上述股权,合计转让款共计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16,000,000.00)。转让价款由协议双方另行签订协议交割。

五、交易的目的、风险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做强做大创业投资是抓住目前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大好时机,结合当前国家振兴经济的相关政策,充分利用公司资金充裕的优势,实现战略转型,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较好途径。创业投资也是公司介入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领域,享受政策扶持,形成公司新的竞争力的有效方式,对于公司今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投资也是公司做强做大创投业务的重要一步。但创业投资具有高风险性, 公司将通过一系列的措施控制风险、分散风险。

六、备查文件:

海越股份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

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生效,根据《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于 2009 年 7 月 6 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简称:国泰区位优势,基金代码:020015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查询或阅读刊登在 2009 年 4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

二、投资者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三、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安排

1、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日

本基金从 2009 年 7 月 6 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2、日常申购、赎回要求

(1)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00 元(含申购费)。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 1000 份,若某投资者在销售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000 份,则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申购与赎回的费率

(1)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若投资者在一天之内有多笔申购,则按每笔申购金额对应费率分别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200 万元	1.2%
200万元(含)—500 万元	0.8%
500万(含)以上	1000元 / 笔

(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1年以下	0.5%
1年(含)-2 年	0.2%
2年(含)以上	0

(注:1 年按 365 天计算)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 2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4)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四、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代销券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等。

五、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后,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本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1 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夏银行代销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华夏银行从 2009 年 7 月 6 日起代理销售以下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基金范围及代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0015	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华夏银行在北京、南京、杭州、上海、济南、昆明、深圳、沈阳、广州、武汉、重庆、成都、西安、乌鲁木齐、太原、大连、青岛、温州、石家庄、天津、呼和浩特、福州、宁波、绍兴、南宁、常州、苏州、无锡、烟台、聊城、玉溪等 31 个城市的 327 个网点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咨询华夏银行的各代销营业网点;
2、登录华夏银行网站:http://www.hxb.com.cn;
3、致电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77;
4、致电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688,021-38569000;
5、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泰区位优势基金参加各渠道网上银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09 年 7 月 6 日起参加以下销售机构网上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代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0015	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网上银行费率优惠活动

渠道名称	优惠费率	活动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	8折	无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	8折	2010年3月31日
中国银行	8折	暂不设截止时间,另行变更以双方公告为准
华夏银行	6折	无期限
北京银行	4折	暂不设截止时间,另行变更以双方公告为准
中信建投证券	4折	无期限
国泰君安证券	4折	无期限
齐鲁证券	4折	无期限
海通证券	4折	无期限
申银万国	4折	无期限
银河证券	4折	无期限
光大证券	4折	无期限
广发证券	4折	无期限
兴业证券	4折	无期限
万联证券	4折	无期限
国盛证券	4折	无期限
华泰证券	4折	无期限
联合证券	4折	无期限
中原证券	4折	无期限
中投证券	4折	无期限

2、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渠道名称	优惠费率	活动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	8折	无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	8折	2009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银行	8折	暂不设截止时间,另行变更以双方公告为准
中国农业银行	8折	2009年 12 月 31 日
交通银行	8折	无期限
华夏银行	8折	2010年 3 月 31 日
联合证券	8折	无期限
中信建投证券	4折	2009年 12 月 31 日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新募集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基金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 0.6%(含 0.6%)的,申购费率按活动优惠折扣(若活动优惠折扣为 8 折,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 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 0.6%的,或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具体申购费率请参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本基金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的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网上直销优惠费率为准。

4、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网上银行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特殊情况以各销售渠道为准。

6、若本基金日后处于暂停申购状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根据销售机构报送为准,是否确认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判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g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
021-38569000

上述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有关上述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1 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国泰区位优势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09 年 7 月 6 日起,在相关销售机构开通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及转换业务。本基金的基金代码为 020015。

一、"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1、各销售机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参照表

代销机构	每期扣款最低金额(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华夏银行	500
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中信建投、国泰君安、银河证券、东莞证券、万联证券、联合证券、海通证券、招商证券、华泰证券、兴业证券、中原证券、厦门证券	300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银行	200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100

二、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由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以下销售机构

本公司上海理财中心、北京理财中心、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www.gtfund.com)、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

2、本基金可转换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上述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 020001);
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国泰金龙债券基金 A 类收费模式,基金代码为 020002;国泰金龙债券基金 C 类收费模式,基金代码为 020012;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基金代码为 020003);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 020005);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 020007);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 020009);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 020010);
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 020011);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二期)(基金代码为 020018);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双利债券基金 A 类收费模式,基金代码为 020019;国泰双利债券基金 C 类收费模式,基金代码为 020020)。

* 同基金 A/C 类收费模式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注:上述列示并不表明各销售机构均代销本公司上述所有基金,投资者可至各销售机构查询其具体的代销基金种类)

3、适用投资人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持有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购买的上述任一只基金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4、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①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其中 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③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本公司网上交易以网上交易的费率执行。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②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③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④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⑤本基金单笔转出的最低申请份额为 1000 份,与招募说明书中最低赎回申请份额一致。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不足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所示限额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

⑥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本公司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⑦目前,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或收取销售服务费模式,故投资者转入的基金份额将被自动记入对应收费模式下,且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起计算。

⑧如投资者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国泰货币基金余额时,本公司将自动结转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6、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若本基金日后处于暂停申购状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根据销售机构报送为准,是否确认由各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判定。

2、本基金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网上直销优惠费率为准。

3、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4、自 2009 年 7 月 6 日起, 投资者可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及转换业务。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 3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6、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及转换业务的详情: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8569000
网站: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 7 月 1 日

股票代码:600536　　股票简称:中国软件　　编号:临 2009-020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发行数量:64,382,795 股
- ●发行价格:6.21 元 / 股
- ●发行对象: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认购数量:64,382,795 股
-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
- ●预计上市时间:2012 年 6 月 29 日

一、本次发行概况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结论和核准文号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 200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2008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08〕1396 号"文《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票的方案。

(3)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 2009 年 2 月 3 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并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

2009 年 5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9〕410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4,382,795 股新股。

2009 年 6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9〕464 号"文《关于核准豁免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要约收购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豁免了中国电子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而引致的要约收购义务。

2、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2)发行数量:64,382,795 股
(3)发行价格:6.21 元 / 股
(4)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费用: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就募集资金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 083 号《验资报告》,扣除发行费用 7,994,382.80 元人民币(含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费、股份登记费等),募集资金净额为 391,822,774.15 元人民币。
(5)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09 年 6 月 17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 080 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国电子将认购资金 399,817,156.95 元全额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在扣除承销费用后向中国软件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09 年 6 月 18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 083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结论性意见为:"经我们审验,截至 2009 年 6 月 18 日,中国电子按 6.21 元 / 股认购 64,382,795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99,817,156.95 元,扣除承销佣金人民币 6,0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93,817,156.95 元,扣除保荐费用人民币 1,500,000.00 元、律师费用人民币 300,000.00 元、股份登记费用人民币 64,382.80 元、验资费用人民币 10,000.00 元、信息披露费人民币 12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91,822,774.15 元。"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4、保荐人和公司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售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核准批文的要求,过程中恪守公平、公正的原则。

发行过程按照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认购邀请函的对象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中国电子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支持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长远发展,以现金全额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在本次发行中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且其认购股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包括发行对象、相关协议及实施程序等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资产转让;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手续。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1、发行结果

(1)发行对象: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认购数量:64,382,795 股,全部以现金认购。
(3)认购股份的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4)认购股份预计上市时间:2012 年 6 月 29 日

2、发行对象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3)注册资本:7,930,222,000 元
(4)法定代表人:熊群力
(5)经营范围: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相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6)关联关系:中国电子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7) 业务联系: 中国电子及其关联方 2008 年度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可参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的《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8)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改建为国有独资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455 号)文件批准,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中国电子由原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名称由原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 2009 年 6 月 26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8,117,205	36.03
2	程春平	7,000,887	4.34
3	尚铭	2,306,806	1.43
4	周进军	2,002,807	1.25
5	崔辉	1,859,751	1.15
6	郭先臣	1,710,378	1.06
7	徐柏良	1,358,303	0.84
8	上海万峰房地产有限公司	1,316,965	0.82
9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高 06 理财单－资金信托	1,038,335	0.64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0.62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 2009 年 6 月 29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2,500,000	54.28
2	程春平	7,000,887	3.10
3	尚铭	2,306,806	1.02
4	周进军	2,002,807	0.89
5	崔辉	1,859,751	0.82
6	郭先臣	1,730,378	0.77
7	徐柏良	1,358,303	0.60
8	上海万峰房地产有限公司	1,139,665	0.50
9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高 06 理财单－资金信托	1,038,335	0.46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0.44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64,382,795	64,382,79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64,382,795	64,382,79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161,311,084	0	161,311,08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1,311,084	0	161,311,084
股份总额		161,311,084	+64,382,795	225,693,879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增加。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39,182.28 万元,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静态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增加到 298,003.70 万元,增加比率为 15.14%; 净资产增加到 102,661.82 万元, 增加比率为 61.72%, 合并资产负债率从 49.17%下降到 42.70%。

2、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的业务结构为自主软件产品、行业解决方案及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三大主营业务。通过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在自主软件产品和行业解决方案及服务方面的整体实力,并继续保持行业领先的地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3、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的持股比例由 36.03%上升至 54.28%,其控股股东地位未发生变化。公司将继续保持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保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 6 个项目:

	项目名称	本次以募集资金投入规模	项目备案情况
1	增资上海中标软件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不需备案
2	基础软件应用平台研发与产业化	5,000 万元	昌发改[2008]188 号
3	基于系统仿真的灾难评估支撑平台研发与产业化	7,000 万元	昌发改[2008]189 号
4	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	7,000 万元	昌发改[2008]191 号
5	内网安全产品研发与产业化	4,000 万元	昌发改[2008]190 号
6	补充流动资金	7,000 万元	不需备案
	合计	40,000 万元	

注: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金融机构借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投资总额,则超出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通过对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可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基础软件产业的优势地位,促使基础软件应用平台产品更加丰富和成熟,提升中国软件的品牌效应;可大大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巩固行业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促进产品更新换代;也有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保荐代表人:邵向辉、郁俊松
联系电话:010-84588888

2、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金杜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经办律师:唐丽子、彭晋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3、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 1 号楼东区 20 层 2008 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秀文、姜波
联系电话:010-85868048

5、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八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荣健、黄峰
联系电话:010-88091188

七、备查文件

1、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书面证明;
3、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4、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查阅。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7 月 1 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 2009-022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0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文生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5 名,同时监事会成员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全票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滨州银座商城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滨州市分行营业部申请 6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拟分别向中国银行泰安市分行申请 9500 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申请 50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泰安市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均为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银座商城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申请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

同意本公司为滨州银座商城有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东营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上述共计 245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并承担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 7 月 1 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 2009-023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名称:滨州银座商城有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东营银座商城有限公司
- ● 本次担保数量:5 笔共 24500 万元人民币
- ●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累计担保金额为 2740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会议担保金额)
- ●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对全资子公司滨州银座商城有限公司的贷款担保

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滨州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为保证公司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银行滨州市分行营业部申请 6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本公司拟为滨州银座商城有限公司该笔 6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并承担连带责任。

2. 对全资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的贷款担保

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为保证经营需要,拟分别向中国银行泰安市分行申请 9500 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申请 50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泰安市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均为一年。本公司拟为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上述 3 笔共计 155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并承担连带责任。

3. 对全资子公司东营银座商城有限公司的贷款担保

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银座商城有限公司(系东营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更名),为保证经营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申请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期限为一年。本公司拟为东营银座该笔 3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并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滨州银座商城有限公司

滨州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品零售和批发业务。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文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滨州市黄河四路 539 号;
注册资本:13460 万元,全部为本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烟(零售)、酒、食品、服装鞋帽、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工艺美术品(含金银首饰零售)、家具、电子设备、办公用品、皮革制品的批发、零售;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服装、鞋、家具、家电的制造、维修;场地租赁;手机销售。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滨州银座商城有限公司总资产 37610.77 万元,净资产 20392.0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5.78%。

2. 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

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品零售和批发业务。
法定代表人:张文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泰安市东岳大街 81 号;
注册资本:1432.90 万元,全部为本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公司原持有其 90%股权,本年度购买山东世界贸易中心持有的 10%股权,目前工商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经营范围:烟(零售)、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家具、摩托车及配件、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批发零售、畜禽产品销售;金银制品的零售、维修、翻新;音像制品零售、场地租赁、通讯器材(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除外,凭许可证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主、副食品加工、销售;常温、冷藏食品销售;图书报刊零售;家用电器维修;奇石展销。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9460.86 万元,净资产为 12069.3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8.79%。

3. 东营银座商城有限公司

东营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品零售和批发业务。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文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东营市西二路 468 号
注册资本:6000 万元,全部为本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公司原持有其 90%股权,本年度购买山东世界贸易中心持有的 10%股权,目前工商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经营范围:卷烟、雪茄烟、日用百货、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家用电器、家具、办公设备、电子设备(不含专控)、保健品、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食品、酒水饮料、水产品、工艺品、通讯器材(不含发射装置)、一、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除外)、粮食及食用油、摄像器材、照相器材、农产品、化妆品销售;彩扩;餐饮;美容;电脑成像;场地租赁;服装鞋帽、钟表眼镜、黄金珠宝销售及服务;服装干洗(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东营银座总资产 46092.65 万元,净资产 15427.8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6.53%。

三、董事会意见

滨州银座商城有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东营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别在滨州、泰安、东营享有较高的知名度,自开业以来,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资信较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以上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0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过, 公司为东营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东营市东城支行申请的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并承担连带责任。截止本公告日,东营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已偿还上述 1000 万元贷款,公司对应的贷款担保已解除。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公司为滨州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滨州市分行营业部申请的 4000 万元、临沂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在临沂市商业银行新华支行申请的 4000 万元共计 8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并承担连带责任。截止本次会议,上述共计 8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中临沂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在临沂市商业银行新华支行申请的 4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已办理完毕。

鉴于上述情况,不含本次会议担保金额,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274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滨州银座商城有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东营银座商城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 滨州银座商城有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东营银座商城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7 月 1 日